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208,8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208,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5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8,8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697,6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5%以下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方、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9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合计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8,093,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0%;本次质押后,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50,433,36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98%。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833,360	否	否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1%	1.49%	质押担保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按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丹锋	168,493,360	13.35%	130,833,360	130,833,360	69.56%	10.36%	0	0	0	0
华铁恒升	19,600,000	1.55%	766,640	19,600,000	10.42%	1.55%	0	0	0	0
合计	188,093,360	14.90%	131,600,000	150,433,360	79.98%	11.9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043.3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1.91%。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9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13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9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6,051,77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57)。

4、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

5、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48,1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50 元/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8、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598,05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15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06,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3、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6,051,77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20 年 9 月 15 日	6.50 元/股	23,348,100 股	159 人	0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原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2021 年 9 月 24 日	11,598,050 股	11,598,050 股	152,000 股	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要求。

(二)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33,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8,127,469.54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S): A / B / C / D 绩效考评分数(G): G ≥100 分 / 85 分≤G<100 分 / 60 分≤G<85 分 / G<60 分 实际解除限售比例: 100% / 80% / 0%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13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B,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三)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剩余 146 人,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7,100 股。

除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及剩余激励对象均已满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剩余 146 人,其中 7 人离职,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9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51,7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7%,涉及的 139 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103,540	16,051,770	50%
合计(139 人)	32,103,540	16,051,770	50%

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数量及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051,77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6,088,870	-16,051,770	37,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246,520,537	16,051,770	1,262,572,307
总计	1,262,609,407	0	1,262,609,407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股本数据,与工商登记存在差异主要系员工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自主行权所致。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要求,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3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B,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事宜。

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139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八、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13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015 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936,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936,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4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王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36,61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643,26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股思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融投资)通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招融投资名称已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3712N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777,8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变更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变化。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94,77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符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25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60 元/股调整为 28.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周世权	财务总监	30,000	6,000	20.00%
2	高峰	副总经理	30,000	6,000	20.00%
3	黄兴平	副总经理	30,000	6,000	20.00%
4	陈丽恒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7,000	20.00%
5	周晓新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7,000	20.00%
6	朱永	核心技术人员	18,000	3,240	18.00%
小计			178,000	35,240	19.8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37 人)			865,000	159,530	18.44%
合计			1,043,000	194,770	18.67%

注: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0 股,故本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 143 人,实际归属股份 194,770 股。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3 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4,77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0,000,000	增加 194,770	100,194,77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00,194,770 股。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9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 143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531,468.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94,77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5,336,698.00 元。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42,533.73 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00,194,77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77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3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北方基地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